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3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信息,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9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董事Jie Pan先生、于泳群女士、张翔阳先生、李冲卓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郭百涛先生、龚新兆先生和Key Ke Liu先生均以通讯方式参会。
- 4、本次会议由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了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进行修订,并同意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安排指定人员负责工商营业执照变更及《公司章程》变更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公司章程(2020版)》。
-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获全部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管理制度体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十三条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总经理工作细则(2020年9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获全部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拓展公司多元化的投资渠道,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宁波创智新材料中心(有限合伙)、丽水南新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志刚先生、王晓勇先生(以下合称“合伙企业”)共同投资设立湖州江丰材料产研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从而投资丽水市电子材料研发生产项目,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10,05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3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事前独立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议案已发表相关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获全部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KFMI JAPAN株式会社拟向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LLC(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Soleras”)采购钢材等商品的交易额度A1,300万元人民币,增加B2,2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金额);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钦钛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拟与公司参股公司宁波创智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设备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金额)。

Soleras宁波共创联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创联盟”)之间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和公司董事Jie Pan先生控制的宁波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均系共创联盟的有限合伙人,公司监事王晓勇先生同时持有共创联盟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与Soleras的销售构成关联交易,所以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认为: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一致的原则,且定价、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事前独立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议案已发表相关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Jie Pan先生回避表决,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获全部通过。2 票,获参与表决的董事票全部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获全部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同意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9月23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信息,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 2、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9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白清女士现场参会,王晓勇先生和张英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清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300万元,与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丽水南新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志刚先生、王晓勇先生(以下合称“合伙企业”)共同投资设立湖州江丰材料产研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从而投资丽水市电子材料研发生产项目,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10,050万元,其中:宁波海创同辉作为普通合伙人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75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300万元;丽水南新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6,500万元;智鼎博能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赵志刚先生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王晓勇先生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00万元。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智鼎博能的实际控制人张翔阳先生系公司董事,王晓勇先生系公司监事,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翔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须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一)普通合伙人名称: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C3J0N5T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智远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8年08月30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中马路475号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丽水南新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8395370A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时间:2011年12月20日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绿科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路1号A幢1层26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市场营销与咨询(不得从事社会调查、企业营销管理、民意调查)(以上咨询营销规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智鼎博能的实际控制人张翔阳先生系公司董事,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智鼎博能为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

3、赵志刚先生,身份证号:21078219*****,赵志刚先生与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王晓勇先生,身份证号:33072419*****,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为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合作。

(三)拟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一)名称:丽水江丰电子材料产研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四)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以工商注册为准)

四、拟签订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一)合伙目的根据本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取得、持有及处置标的公司权益,为合伙人创造合理回报。(二)合伙人的出资方式、认缴出资期限出资期限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住所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期限
1	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市	750	0.03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
2	丽水南新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丽水市	1,300	12.85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
3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	4,500	42.87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
4	上海南新城新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	1,400	13.45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
5	赵志刚	宁波市	600	5.80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
6	王晓勇	宁波市	200	1.93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
合计			10,050	100.0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字与各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及费用

- 1、本合伙企业的收益来源于通过股权投资所获得的所有收益以及其他收益。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取得的所有收益在扣除或预留下列第(1)项未偿偿还债务及利息后(如有),方可支付下列第(2)(3)(4)(5)项,支付完毕前述未偿债务、费用、税费以及弥补亏损(仅限于本合伙企业的亏损)后,方可进行利润分配;
- 1) 按有关贷款协议的约定归还或预留合伙企业的应支付的每一年度贷款利息及应支付的相应本金(如有);
- 2) 应付的合伙事务合伙费用及履行该合伙企业的约定应支付的费用;
- 3) 合伙企业已付的及应付未付的各项费用;
- 4) 合伙企业的税费;
- 5) 弥补合伙企业之前年度的亏损;

- (一)名称:湖州江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四)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以工商注册为准)

四、拟签订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合伙目的

根据本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取得、持有及处置标的公司权益,为合伙人创造合理回报。(二)合伙人的出资方式、认缴出资期限出资期限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住所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期限
1	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市	750	0.03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
2	丽水南新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丽水市	1,300	12.85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
3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	4,500	42.86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
4	上海南新城新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	1,400	13.89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
5	赵志刚	宁波市	600	5.80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
6	王晓勇	宁波市	200	1.93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
合计			10,050	100.0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字与各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及费用

- 1、本合伙企业的收益来源于通过股权投资所获得的所有收益以及其他收益。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取得的所有收益在扣除或预留下列第(1)项未偿偿还债务及利息后(如有),方可支付下列第(2)(3)(4)(5)项,支付完毕前述未偿债务、费用、税费以及弥补亏损(仅限于本合伙企业的亏损)后,方可进行利润分配;
- 1) 按有关贷款协议的约定归还或预留合伙企业的应支付的每一年度贷款利息及应支付的相应本金(如有);
- 2) 应付的合伙事务合伙费用及履行该合伙企业的约定应支付的费用;
- 3) 合伙企业已付的及应付未付的各项费用;
- 4) 合伙企业的税费;
- 5) 弥补合伙企业之前年度的亏损;

- (一)名称:湖州江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四)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以工商注册为准)

- (一)名称:湖州江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四)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以工商注册为准)

- (一)名称:湖州江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四)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以工商注册为准)

- (一)名称:湖州江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四)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以工商注册为准)

- (一)名称:湖州江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四)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以工商注册为准)

- (一)名称:湖州江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四)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以工商注册为准)

- (一)名称:湖州江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四)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以工商注册为准)

- (一)名称:湖州江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四)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以工商注册为准)

- (一)名称:湖州江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四)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以工商注册为准)

- (一)名称:湖州江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四)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以工商注册为准)

- (一)名称:湖州江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四)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以工商注册为准)

- (一)名称:湖州江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四)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以工商注册为准)

- (一)名称:湖州江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四)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以工商注册为准)

- (一)名称:湖州江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四)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以工商注册为准)

- (一)名称:湖州江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四)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以工商注册为准)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一)为了拓展公司多元化的投资渠道,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丰电子”)拟与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海创同辉”)、丽水南新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鼎博能”)、赵志刚先生、王晓勇先生(以下合称“合伙企业”)共同投资设立湖州江丰材料产研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从而投资丽水市电子材料研发生产项目,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10,050万元,其中:宁波海创同辉作为普通合伙人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75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300万元;丽水南新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6,500万元;智鼎博能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赵志刚先生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王晓勇先生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00万元。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智鼎博能的实际控制人张翔阳先生系公司董事,王晓勇先生系公司监事,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翔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须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一)普通合伙人名称: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C3J0N5T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智远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8年08月30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中马路475号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丽水南新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8395370A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时间:2011年12月20日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绿科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路1号A幢1层26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市场营销与咨询(不得从事社会调查、企业营销管理、民意调查)(以上咨询营销规划,企业形象策

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智鼎博能的实际控制人张翔阳先生系公司董事,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智鼎博能为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

3、赵志刚先生,身份证号:21078219*****,赵志刚先生与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王王晓勇先生,身份证号:33072419*****,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为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合作。

(三)拟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一)名称:丽水江丰电子材料产研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四)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以工商注册为准)

四、拟签订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一)合伙目的根据本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取得、持有及处置标的公司权益,为合伙人创造合理回报。(二)合伙人的出资方式、认缴出资期限出资期限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住所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期限
1	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市	750	0.03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
2	丽水南新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丽水市	1,300	12.85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
3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	4,500	42.87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
4	上海南新城新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	1,400	13.89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
5	赵志刚	宁波市	600	5.80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
6	王晓勇	宁波市	200	1.93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
合计			10,050	100.0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字与各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及费用

- 1、本合伙企业的收益来源于通过股权投资所获得的所有收益以及其他收益。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取得的所有收益在扣除或预留下列第(1)项未偿偿还债务及利息后(如有),方可支付下列第(2)(3)(4)(5)项,支付完毕前述未偿债务、费用、税费以及弥补亏损(仅限于本合伙企业的亏损)后,方可进行利润分配;
- 1) 按有关贷款协议的约定归还或预留合伙企业的应支付的每一年度贷款利息及应支付的相应本金(如有);
- 2) 应付的合伙事务合伙费用及履行该合伙企业的约定应支付的费用;
- 3) 合伙企业已付的及应付未付的各项费用;
- 4) 合伙企业的税费;
- 5) 弥补合伙企业之前年度的亏损;

本合伙企业的收入在扣除上述应负担的债务(以相关贷款合同为准(如有)),各项费用、弥补亏损以及税费后的可分配利润,为合伙企业的可分配利润。

- 2、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四)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以工商注册为准)

- (一)名称:湖州江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四)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以工商注册为准)

- (一)名称:湖州江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四)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以工商注册为准)

- (一)名称:湖州江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四)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以工商注册为准)

- (一)名称:湖州江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四)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以工商注册为准)

- (一)名称:湖州江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四)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以工商注册为准)

- (一)名称:湖州江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四)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以工商注册为准)

- (一)名称:湖州江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四)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以工商注册为准)

- (一)名称:湖州江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四)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以工商注册为准)

- (一)名称:湖州江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四)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以工商注册为准)